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訴訟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其接獲Zhu Xiao Yan女士（「**呈請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呈請（「**呈請**」）。

根據呈請，呈請人自二零一五年中左右起持有並將繼續持有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之3,234,000股股份。根據呈請，呈請人對（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進行之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中的其中一名承配人（「**承配人**」））尋求的命令如下：

(i) 宣佈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的3,989,987,999股股份及／或因而配售之股份自始無效且並無法律效力或予以撤銷；

(ii) 就攤薄呈請人股權尋求損害賠償；

(iii) 尋求利息；

(iv) 尋求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寬免及所有必要及相應指示；及

(v) 尋求成本。

本公司現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對本公司的之理據及影響。本公司謹此確認本公司並非股份配售之承配人。本公司現時正在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並就任何其他替代行動尋求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此事的任何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庾曉敏女士。